

臺北市政府 96.05.31. 府訴字第 09670139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4 日第 20-000020168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以下簡稱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與高速公路警察局組成之臺灣省臺北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於 95 年 11 月 20 日 14 時 50 分在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收費站攔查訴願人所有 xx-x 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發現該車駕駛員○○○持有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係 93 年 4 月 8 日發照，爰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僱用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違反行為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臺北區監理所乃以 95 年 11 月 20 日交公監北字第 020168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據相關資料審認訴願人有上揭違規事實，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2 月 14 日第 20-000020168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9 千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6 年 4 月 19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中雖表明係對臺北區監理所 95 年 11 月 20 日交公監北字第 020168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不服，惟審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4 日第 20-000020168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

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二、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遊覽車在其行照上或法規上均註記與公共汽車同為大營客車，而駕駛人均需領有大客車之職業駕照，殆無疑義。
- (二) 行為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此項規定前項是屬必然，惟後段顯有擴張之嫌，畢竟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內並無此項規定，而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係屬法律，而法律無規定之事，行政命令（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豈可逾越？況關於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憲法定有明文，行政機關豈可便宜行事？
- (三) 遊覽車與公共汽車同屬營業大客車，而公共汽車駕駛員並無「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之限制，何獨苛責遊覽車？況遊覽車亦有中型車及辦理交通車之業務，其一樣行駛於平地，或定點定線，與公共汽車殊無二致，且公共汽車亦有行駛於山路之上，與遊覽車亦同，相同之事，卻有不同規定，豈不令人費解？
- (四) 訴願人所屬 XX-XXX 號車為軸距 394 公分，中型營業大客車，已向原處分機關備案為臺北縣金山鄉公所租用之交通車，於 95 年 4 月 24 日發文同意備查，理應與公共汽車駕駛員同，無「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之限制。

四、卷查臺灣省臺北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查訴

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發現該車駕駛員○○○持有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係 93 年 4 月 8 日發照，其駕駛大客車經歷未滿 3 年，此有臺北區監理所 95 年 11 月 20 日交公監北字第 020168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查處違規營業事實證明單、臺北市監理處汽車駕駛人螢幕列印、汽車車籍及運輸業公司資料查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本案訴願人未依規定僱用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違反行為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理由主張行為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僱用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顯有逾越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律規定；又該規則對同屬營業大客車之公共汽車並無上開限制，何獨苛責遊覽車客運業云云。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係交通部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其自得就汽車運輸業之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予以規範，並可本於業務主管權責依各類業者之性質而有不同管理強度或限制規定；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係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而制定，與本案適用之法規無涉。另遊覽車承辦交通車業務，雖須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惟其行駛路線係由遊覽車客運業者與機關學校或團體簽約訂定，此與公共汽車行駛核定路線不同。查行為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既規定遊覽車客運業者應僱用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則訴願人即有遵守之義務，是訴願人所辯容有誤解，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3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